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独立董事蔡敏勇先生未对本报告参与表决。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1.3 基金简介

1.4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6日	
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09,463,141.1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货币A	兴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21	00072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74,498,668.41份	9,334,964,472.73份

1.5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力求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期,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方法,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1.6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盘玮	赵天杰
	联系电话	021-22211947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panwei@cib-fund.com.cn	zhaotianjie@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9556	95568
传真		021-22211997	010-58560798

1.7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b-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兴业货币A	兴业货币B	兴业货币A	兴业货币B	兴业货币A	兴业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076,528.39	74,531,990.17	-	-	-	-
本期利润	33,076,528.39	74,531,990.17	-	-	-	-
本期净值收益率	1.7138%	1.813%	-	-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74,498,668.41	9,334,964,472.73	-	-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	1.00	-	-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1.7138%	1.813%	-	-	-	-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于2014年8月6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2 基金净值表现

2.2.1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业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568%	0.0014%	0.3403%	0.0000%	0.7165%	0.0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138%	0.0016%	0.5474%	0.0000%	1.1664%	0.0016%

兴业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179%	0.0014%	0.3403%	0.0000%	0.7776%	0.0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130%	0.0016%	0.5474%	0.0000%	1.2656%	0.0016%

2.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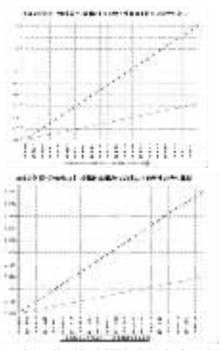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 2014 年8 月6 日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2.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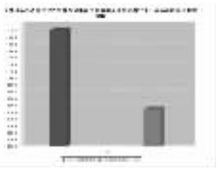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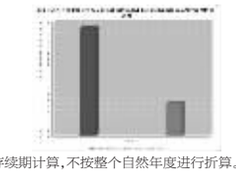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3其他指标

2.4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兴业货币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33,076,528.39	-	-	33,076,528.39	
合计	33,076,528.39	-	-	33,076,528.39	

单位:人民币元

兴业货币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74,531,990.17	-	-	74,531,990.17	
合计	74,531,990.17	-	-	74,531,990.17	

§3管理人报告

3.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3.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2013年4月,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中国证监会批复。兴业基金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兴业基金的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兴业基金管理了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文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8月6日	-	13	中国籍,硕士学历,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先后任新干安全保险集团投资管理中心、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管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大成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11月任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大成银恒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投资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3.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3.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识别、事中控制、事后检查三个步骤来保证公平交易。事前识别的任务是制定制度和业务流程、设置系统控制项以强制执行公平交易和防范反向交易;事中控制的工作是确保公司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行为控制在事前设定的范围之内,各项业务操作根据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事后检查公司投资行为与事前设定的流程、限额等有无偏差,编制投资组合公平交易报告,分析事中控制的效果。

3.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基金和投资组合。

3.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3.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下半年,全球经济复苏分化,大宗商品价格持续暴跌,部分国家陷入债务通缩,导致出口对国内GDP的正贡献下降、外汇占款增长中枢下移及输入型通缩压力增大。国内经济方面,三季度以来,经济增长压力再次加大,消费受制于收入低位增长表现平平,投资增速回落至四季度的15.7%,房地产销售有所改善,价格跌幅在低位徘徊,是否企稳仍需观察。通胀方面,受总需求偏弱以及输入型通缩影响,四季度CPI大幅下降至1.55%,央行于11月份实施两年来的首次降息。

在基本面和政策面等因素的支撑下,下半年债市收益率总体下行,但其中受央行政策节奏以及中登新规等影响呈现较大的波动,信用利差创新低后急剧反弹。资金面方面,受同业存款和中登债券质押新规、新股IPO冲击、央行无作为以及部分季节性因素共同影响下,资金价格波动比较剧烈,资金面逐步趋紧,12月中下旬资金价格攀升至年内相对高位。

报告期内,基于对整体经济和资金市场的总体判断,结合对基金资金来源的性质分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以流动性较好且可获得稳定收益的短期银行存款为主,组合总体的剩余期限较短,期限匹配较好。并根据短融的绝对收益水平和信用利差进行增持和波段操作,获取资本利得,在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同时提高组合的收益水平。

3.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A净值增长率为1.713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净值增长率为0.5474%;本基金B净值增长率为1.8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净值增长率为0.5474%。

3.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全球经济增长疲软,欧洲经济体面临债务通缩,外需疲弱和输入型通缩压力依然存在。国内经济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当前居民按揭贷款利率依然偏高、开发商库存高企和拿地意愿大幅下降,制约2015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的回升;制造业面临去产能、去杠杆的压力,叠加融资利率高企与实体经济回报率下降,制约制造业投资意愿;作为2015年稳增长的主要手段,基建投资受制于财政收入增速下降和筹资压力较大,难以有效对冲制造业和房地产投资的疲软。在需求明显走弱的背景下,全年看,GDP季度环比增速可能逐季下降,经济增长中枢存在进一步下移。在总需求偏弱、货币低位增长和产能过剩叠加的影响下,预计通胀持续维持低位。货币政策进一步宽松的概率较大,降息降准可期。

经济基本面偏弱、通胀较低和货币政策趋向宽松继续支持债券市场表现,但需密切关注信用风险事件发生对市场的冲击程度,同时关注监管加强下的银行理财规模变化以及权益类市场的持续表现。预计央行将通过公开市场操作进行“利率走廊”预期管理,资金面整体有望维持相对宽松,全年R007中枢有望保持在3-3.5%波动,但需警惕季节性因素以及IPO对资金面的阶段性冲击。

基于上述判断,同时结合基金的资金来源分析,本基金将积极把握市场波动带来的投资机会,维持适当加长的组合久期,保持流动性和收益性较好的银行存款的重点配置,同时增持部分资质优良的短融提高组合收益,提高波段操作的灵活性,做到流动性、安全性和收益性的有机统一,为基金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回报。

3.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

无。

2、估值政策重大变化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无。

3、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公司方面

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领导、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总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投资管理总部负责人组成。均具有丰富的证券研究、会计核算、风控、合规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是估值委员会和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

估值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如下:制定合理、公允的估值方法;不定期对估值方法进行讨论并作出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公允性的情况后应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评价现有估值方法对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的适用性,对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采用的估值方法作出决定。

(2)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并且认真核查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4、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5、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3.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按日进行支付。报告期内本基金向A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33,076,528.39元,向B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74,531,990.17元。

3.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无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

§4托管人报告

4.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年,基金托管人在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年,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4年,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审计报告

5.1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15)第P0007号

5.2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业货币”)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兴业货币的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设计、执行和保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运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兴业货币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业货币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陶荣 / 吴凌志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
审计报告日期	2015年3月25日

§6年度财务报表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848,206,452.77	-
结算备付金	18,415,000.00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39,478,194.68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339,478,194.6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50,507,995.75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6,187,479.44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812,795,122.64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36,562.08	-
应付托管费	317,984.48	-
应付销售服务费	373,322.53	-
应付交易费用	75,142.44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9,000.00	-
负债合计	3,331,981.50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809,463,141.14	-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09,463,141.14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12,795,122.64	-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0,809,463,141.14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1,474,498,668.41份,B类基金份额9,334,964,472.73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6日生效,本期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22,313,631.73	-
1.利息收入	118,986,482.53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8,528,759.50	-
债券利息收入	18,130,324.11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327,398.92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27,149.20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327,149.2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4,705,113.17	-
1.管理人报酬	8,075,141.05	-
2.托管费	1,957,609.99	-
3.销售服务费	2,129,178.97	-
4.交易费用	-	-
5.利息支出	2,277,041.92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77,041.92	-
6.其他费用	266,141.24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608,518.56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608,518.56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6日生效,本期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28,290,267.51	-	5,128,290,267.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7,608,518.56	107,608,518.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681,172,873.63	-	5,681,172,873.6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353,777,549.22	-	20,353,777,549.22
2.基金赎回款	-14,672,604,675.59	-	-14,672,604,675.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7,608,518.56	-107,608,518.5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809,463,141.14	-	10,809,463,141.1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6日生效,本期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卓新章_____ _____黄文锋_____ _____莫艳鸿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报表附注

6.4.1基金基本情况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基金字[2014]634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5,128,290,267.51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4)第0778号验资报告。《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6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级短期融资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6.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6.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财富”)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兴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本报告期间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075,141.05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74,913.83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当年天数。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57,609.99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当年天数。

6.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业货币A	兴业货币B	合计
兴业基金	158,696.92	147,401.26	306,098.18
兴业银行	1,495,823.22	9,434.51	1,505,257.73
民生银行	308,204.08	3,314.69	311,518.77
合计	1,962,724.22	160,150.46	2,122,874.6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业货币A	兴业货币B	合计
-	-	-	-

注:本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分设A、B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B类基金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兴业基金,再交由兴业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A类基金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B类基金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B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0.01%÷当年天数。

6.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兴业货币A	兴业货币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8月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30,003,939.26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30,003,939.26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321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兴业货币A	兴业货币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8月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分级份额调增份额;赎回含转换出及分级份额调减份额。

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采用公允费率,即按照基金法律文件条款执行。

6.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兴业货币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兴业财富	95,012,474.31	1.0178%	-	-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采用公允费率,即按照基金法律文件条款执行。

6.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4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民生银行	1,288,206,452.77	51,385,214.28	-	-

注:1、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民生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本基金本报告期存放于民生银行的协议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利润分配情况

6.4.9.1利润分配情况--货币市场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兴业货币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33,076,528.39	-	-	33,076,528.39	-

兴业货币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74,531,990.17	-	-	74,531,990.17	-

6.4.10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0.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0.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0.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1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投资组合报告

7.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339,478,194.68	21.64
	其中:债券	2,339,478,194.68	21.64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50,507,995.75	23.5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